**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

**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学习资料（二）**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1.前 言: 一起案例就是一记警钟2

2.《身不正何以为师----上海海洋大学原副校长李延臣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5

3.《被“网”住的人生----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华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13

4.《“好领导”的另面人生 ——原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曾繁新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18

5.《魏民洲警示教育案例》 26

6.《丢掉初心，也就丢掉了灵魂-—山东省东营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曹明刚贪腐案警示录》 34

**前言：一起案例就是一记警钟**

（选自陕西省纪委“秦风网—秦风论坛” ）

典型就是镜子，案例就是警示。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无不真实再现了违纪党员领导干部的心路历程和腐败轨迹，既令人惋惜、痛惜，也引人深思、发人深省，犹如对广大党员干部敲响的声声警钟。警钟响起时，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当念好“醒、省、行”这“三字经”。

**要闻警即“醒”，做到高度警醒。**开展警示教育，就是要给广大党员干部打一剂“预防针”，促其严格自律、防患于未然；给犯一般错误的人打一剂“清醒针”，促其纠错改错、迷途知返；给犯严重错误的人打一剂“救心针”，促其悬崖勒马、回头是岸。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所谓“受警醒”，就是面对一起起被查处的典型案例，面对这些惨痛教训的当头棒喝，必须警醒起来，不能无动于衷、麻木不仁；就是要让党员干部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教训，从中得到教益，真正受到震撼，触动思想、洗涤灵魂，认识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认识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认识到“自作孽，不可活”，切实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引为镜鉴、自觉自律。遗憾的是，“装睡的人叫不醒”，有的人对声声警钟充耳不闻、漠然置之，就是不能“醒”过来，依然我行我素、一错再错，甚至“不见棺材不落泪”，以致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那完全是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因此，党员干部要时刻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只有时刻警醒，才能明晰前行方向；只有警钟长鸣，才能警笛不响。

**要闻警即“省”，做到深刻自省。**每一起案例都是教训，而任何教训都是学问，都值得引起干部举一反三。古人讲：“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面对反面典型这面“镜子”，必须自我反省、自我审视，深刻反思那些腐败分子必须拧紧的思想“总开关”是怎么放松的、本该守住的廉洁“安全阀”是怎么打开的、必须远离的法纪“警戒线”是怎么踩踏的，又是怎样一步步掉入“陷阱”不可自拔的、陷身“围猎”难以脱身的、钻入“钱眼”欲壑难填的、步入“囚笼”痛心疾首的？特别是不能置身其外，而要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反观自身“软肋”，自省错误苗头，检点个人行为，让反面典型不只成为回响耳畔的警钟，更应作为自我净化的良药。如果缺乏自我审视，不做深刻反省，认为与己无关，游离于外，只是当看客，凑热闹，热衷围观，耽于猎奇，似乎除了增加一点茶余饭后的谈资之外，对自己没有产生任何触动、警觉和思考，只是热衷于把别人的惨痛教训当作“故事”来津津乐道，那迟早会重蹈覆辙。

**要闻警即“行”，做到见之于行。** 警醒、内省，最终要落实在行动。遗憾的是，在反面典型面前，有的人总是看着很震动、讲起很激动，但就是不行动。不能见诸行动，结果仍然等于零。有人讲，人生有三个“不能等”：孝敬父母不能等、教育孩子不能等、身体健康不能等。同样，廉洁修身也不能等。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廉洁是一种“修行”，是一种必须长期保持的“修养”，正所谓“一日修来一日功，一日不修一日空”。唯有时常自省、时常检视，并把坚守廉洁信仰体现在时时事事处处，干净干事，方能不忘初心，光鲜如初。因此，以反面典型为镜鉴，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直面问题，刀刃向内，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立说立做、立行立改，从现在做起，防止积久成弊、酿成祸端；从点滴做起，防止白袍点墨、终不可湔；从细微做起，防止一念之差、踏上危途。概言之：知行须合一，行总胜于言，必须把党章党规党纪铭刻在心、见之于行，做到初心永不改，追求无止境。

聪明的人是用别人的教训教育自己，愚蠢的人是用自己的教训教育别人。世上没有后悔药。等到把别人的“故事”变成自己的“事故”，身陷囹圄，方痛心疾首、痛悔莫及，以致“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那将何其悲哉！

**身不正何以为师
——上海海洋大学原副校长李延臣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李延臣，上海海洋大学原副校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于2018年5月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同年7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随后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今年1月，李延臣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筱崧 摄

以身试法之后，上海海洋大学原副校长李延臣终于悟出了这样一个简单朴素的道理：“现实生活中，人人都需要钱。但不该是你拿的钱，你拿了，就会变成罪证。所以，赚钱也要走正道，不能贪婪无度、欲壑难填，否则必会跌入深渊。”

据上海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李延臣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接受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个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拒不执行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犯受贿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

人们唏嘘，这样一个身居“象牙塔”、本应为人师表的大学副校长，到底是怎么丢掉了底线，一步步沦陷？

**“内心有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压抑怒火”**

**一次岗位调整“掘”开了他的思想堤坝**

如今，回头来看李延臣的履历，颇具讽刺意味——

1988年，23岁的李延臣从上海铁道学院（1995年更名上海铁道大学）毕业，这对于从山沟里走出的他而言，颇有意义。“十五年寒窗苦读，换来了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着实令自己兴奋了好几天。”他坦言。由于其平日踏实刻苦，早早入了党，又曾被评为上海市三好学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党总支讨论决定让他留校任思想政治辅导员。

那时经常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李延臣或许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竟会沦为这样的反面典型。

由于个人上进，又熟悉工作环境，在组织的培养下，李延臣很快就进入学校中层干部队伍，1991年兼任系分团委书记，1996年便被提任为土木建筑学院副院长，1998年又被提任为学校总务处处长，可谓是一帆风顺。

“用现在的话说，当时令很多同龄人‘羡慕嫉妒恨’过。那时的自己，思想单纯、思维活跃，没有太多的功名利禄和私心杂念。”李延臣说。

然而，习惯于顺风顺水的李延臣对组织的正常人事决定没能做到“得之坦然、失之泰然”。2000年，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重建，他被调整任同济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正职副岗”的安排，使他“思想上产生了很大的逆反情绪，内心有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压抑怒火”。他在忏悔书中写道：“就像燃起的篝火，遭遇一盆冷水泼洒，虽没有熄灭，但也确实冲击不小，也从中察悟到一些官场的道理。”

李延臣察悟的所谓“道理”，并不是“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豁达思想，而是“朝中无人不做官”“没有血缘、裙带关系的‘草根’，只有靠朋友关系才能获得成功”这些歪理邪念。

铁道工程专业出身的李延臣，愈发觉得“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校园里的生活很难耐”。于是，他依靠朋友接了一些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赚起了“外快”。也正是从那时起，他开始接触基建行业，了解了建筑行业的各种“规则”，也看到了工程老板是如何迅速发家致富的。“这在无形之中点燃了他的欲望。”上海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2002年3月，李延臣调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该校2003年升为本科院校，并更名为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校长，分管后勤工作。重燃工作激情的他，起初还总结出这样一个人生格言：做人是根本，做事是关键，做官是升华。“没有做人的根本，一个人什么也做不好，做不成事只会耍嘴皮子、动歪脑筋，只会被人瞧不起，只有做人做好了，又能为百姓做好事，大家才会拥戴你做他们的领导。”李延臣解释道。然而，好景不长。由于他“个性较强”，常常与他人意见相左，再加上他自认为已经“结构封顶”，干得再多薪水也不会多一分，“不如及时享乐，拿点实惠算了”。

就这样，李延臣渐渐忘记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开始放纵欲望、恣意妄为，在负责学校基建项目的过程中，大肆收钱敛财、纵情声色犬马，彻底蜕化变质了。

**信奉“干一个项目结交一帮朋友”**

**“朋友圈”成了“利益圈”**

历数李延臣犯下的种种错误，其中最直接的一个原因，便是他错误的交友观。

在担任立信学校副校长之前，他在工作中形成了一个自己比较得意的观念：“干一个项目，结交一帮朋友。”

“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李延臣说，在他做工程项目“乙方”时，这个观念使他受益匪浅，也帮他快速打开了工作局面，“干一个项目，结交一帮朋友”的观念便固化在脑海里，形成了一种工作理念。

然而，“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也正是这个理念，使他沦落到今天的结局。

“后来分管学校基建工作，负责发包项目，担任‘甲方’，身边的‘朋友’更多。”李延臣坦言，用这一理念指导工作带来的后果，一是给那些不法商人留下更多“钻营”的空子，他们借此投己所好、拉近感情，掩盖利益交换的实质；二是容易被所谓的“友情”麻痹，而放松警觉、放松纪律约束，失去职业操守，滥用手中权力。

立信学院文汇路2号地块承包经营权的来回“转手”便是一例。

计某是上海某科技公司法人，一次偶然的机会，与李延臣成了“朋友”。2002年底，他租下2号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将一层用来开食堂，二层用来开网吧。可是经营不久，两个楼层的经营状况便如冰火两重天，食堂亏损不断，网吧则赚得盆满钵满。于是，计某找到李延臣，大吐苦水，希望学院能够对食堂自负盈亏，经营得热火朝天的网吧则继续由自己负责。

没想到，一向头脑精明的李延臣居然二话不说，爽快地答应了这“赔本买卖”。

后来，在李延臣的极力说服下，学院以1100万元的价格买下了2号地块近40年的承包经营权，一楼交给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开食堂，二楼继续出租给计某开网吧，并且还帮助网吧进行电力扩容。不仅如此，李延臣还让学院给了计某近200万元，当作此前食堂装修、购置桌椅设施等方面的补偿。

计某“知恩图报”。当李延臣提出妻子要买一辆车时，计某心领神会地送上了16万元现金；当李延臣提出买房子有资金缺口时，李延臣妻子的账户上便多了15万元……不仅如此，计某每年春节都要给李延臣拜年，红包礼金自然少不了，四五年时间就累计40多万元。

私人的腰包越来越鼓，公家的损失越来越大。为了把学院亏空的窟窿补上，李延臣还违反“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未经学院党委会审议转让价格和受让方，擅自决定以远低于市场价格将地块承包权转让给上海一实业公司法人陈某某的亲属。

好处自然不言而喻。陈某某曾将松江一套约90平方米的房产以远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给李延臣的兄嫂，又“借”了200万元给李延臣的侄子购置房产。“这套房产实际上是李延臣的。”上海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了伪造200万元借款已还的假象，李延臣还与陈某某合谋，由陈某某分8次向其兄长、侄子提供200万元现金，再由其兄长、侄子通过银行转账转给陈某某。

就这样，李延臣一次次地破纪违法，“朋友圈”俨然成了“利益圈”——

在负责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建设工程”时，李延臣收受某公司法人陈某5万元；收受项目建筑材料供应商乔某某、某公司主管谢某某金条4根，合计价值30多万元，帮助其承揽项目。

在负责学院“科技会展综合建设工程”时，李延臣帮助某公司负责人赵某某中标该项目，事后以购置房屋为由，向赵某某索贿90万元；收受乔某某现金50万元，事虽未成，但钱照收不误。

……

“我错把组织赋予的权力当作是个人的能力，错把利益关系当成是朋友关系，错把职务上的影响力当成是个人人格魅力。”李延臣坦言，拿到第一笔贿赂款时，也担心过、害怕过，但犹豫彷徨之后，还是放开手脚、壮起胆子，拼命地捞取好处。“归根结底，还是自己的虚荣、贪婪和侥幸在作祟。”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不良家风成为他堕落的“帮凶”**

家风正，百事兴；家风不正，百事哀。李延臣最终坠入违纪违法犯罪的深渊，与他不重视家风建设有着很大关系。

李延臣在忏悔书中喟叹：“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在端正家风上我没有尽到责任”，带坏了妻子。同样，妻子的姑息纵容，也助长了他顶风违纪的胆子。

据介绍，从2009年起直至案发前，李延臣频繁接受与学院相关工程项目的承建商、供应商宴请，出入低俗场所。甚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不顾中央三令五申、明令禁止，多次出入私人会所。在其50岁生日宴请中，还收受了立信学院工程项目监理负责人所送的2万元礼金。

“对于李延臣的这些斑斑劣迹，其妻吴梅并非没有耳闻，她不但没有阻止劝诫，反而姑息纵容，甚至与他一起腐化堕落，吃喝玩乐，大肆敛财。”上海市纪委监委负责查办此案的同志告诉记者，吴梅与李延臣本是校友，原先也是高校教师，后来跳槽进了公司，对钱是“来者不拒”。

2015年11月，已经是上海海洋大学副校长的李延臣，顶风违纪，利用朋友关系帮助一公司承接衢宁铁路浙江段工程，收受公司有关负责人20万元现金，事后将钱交给了吴梅。吴梅二话不说，就存入了个人账户。

2016年5月，李延臣想给儿子购买住房，还缺90万元资金，便想起曾经在他帮助下顺利承揽立信学院项目的某公司负责人赵某某。他让人向赵某某“狮子大开口”，一下子就索要90万元。为了规避调查，李延臣夫妇二人想出一个办法：让赵某某把钱转入拖欠吴梅资金的客户谢某某处，这个人也曾接受过李延臣的“帮助”。拿到钱后，再由其转账给吴梅，造成“还款”的假象。吴梅收到钱后，心安理得地用来买了房。

“她开着李延臣受贿买的车、住着李延臣受贿买的房，不但没有什么不安，反而心里有些得意。经常与李延臣一起参加那些承包商、供应商的宴请，甚至出国旅游。案发前，二人还一起参加了承建商安排在私人会所的‘一桌餐’。”上海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

对于妻子的这种姑息纵容，李延臣感慨：“在我坠入犯罪深渊时，她也没能拉我一把。”

“我们夫妻二人的工资收入一年也有七八十万元，有房有车，开销也不算太大，又何必如此不知足呢？”等到身陷囹圄，李延臣才追悔莫及，“钱，拿到手上时让人欢喜开心，可拿了不该拿的钱就会变成人生罪行的镣铐，是斩断人生前途的屠刀！”

然而，一切悔之晚矣。

“人人都需要钞票，赚钱你要走正道。不要一心只为了钱，被它牵着鼻子跑。满脑子铜臭，你就会摔跤！”李延臣用惨痛代价换来的忏悔觉悟，希望能够唤醒那些沉睡之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今天，党员干部真的需要‘每日三省吾身’，珍惜自己的岗位、走好自己的人生路，对党和人民负责，也是为家庭美好生活担责……”

**被“网”住的人生**-----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华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陈华，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2018年4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今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因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4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60万元。卫世雄 摄

“我是一门心思向别人宣传监察法，自己却成为监察法通过后，北京市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第一人。”身陷囹圄的陈华感叹道。

2019年4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和受贿罪判处陈华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陈华，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一个从党的宣传部门一步步成长起来的领导干部。曾经，他的一举一动影响着首都互联网运营安全，影响着成百上千家互联网公司。

有能力、有魄力、有远见，是陈华原单位同事对他最多的评价。然而，意气风发、大有作为的陈华却让他的领导和同事大跌眼镜……2018年4月，一则“陈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消息，像一颗深水炸弹在网上爆炸开来。

**贪婪成性，权力成为个人的“自留地”**

“留置以后，我来回地读党章，才多了一份认识。真的觉得不管自己为行业发展做出了多大的贡献，此时也是无颜启齿了。”陈华懊恼地表示。

让陈华无颜启齿的正是自己多年来一份长长的贪污和受贿清单。

2004年，为了加强行业自我管理，首都互联网协会的前身——北京网络媒体协会成立。曾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副处长、处长的陈华参与了协会从初创到壮大的全过程。

“协会是我管的，觉得用政府的身份不好做的，就用协会去做，用政府平台不能花的钱就从协会出。”谈起自己的“用钱之道”，陈华不经意间露出了一丝得意。

协会成为了陈华的“自留地”，他以采购办公用品为名贪污公款，骗取支票用于个人开销，还以餐费、培训费、服务费等多种名头在协会报销个人消费支出，连个人出版图书的加印费都在协会报销了。更夸张的是，当有公司为协会举办的活动提供常年赞助时，陈华竟打起了这笔赞助费的主意。

陈华当时的想法是：赞助费是社会的钱到了一个社会组织，自己又是这个事情的直接经办人，是不是可以按照所谓的“行规”获得一些提成。

于是，陈华忘记了自己公职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的身份，以需要向赞助公司返还宣传推广费为名，每年从赞助费中分出20多万元据为己有。

“陈华贪污赞助费的行为，从2009年一直持续到了2018年。2018年初，我们对其立案前夕，他还存在向相关企业索要电子产品、收受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北京市纪委监委第十三审查调查室主任佟刚说。

**面对诱惑，心甘情愿被“围猎”**

作为第一批参与到互联网管理的人员，陈华明白，自己手中这些行政许可、行业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管控的权力，对企业来说意味着什么。这些年，伴随着网络信息业的飞速发展，陈华的贪婪之手一直没有停歇过。

2001年，陈华在市外宣办工作期间通过其岳母结识了某集团董事长李某某。之后，陈华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完成李某某所托。为感谢陈华的帮助，李某某以支付顾问费的名义多次送给陈华钱款，共计人民币87.9万余元。

陈华在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副处长期间，因工作结识了某企业对外联络部工作人员刘某某。2012年2月，陈华同样利用职务之便完成刘某某请托之事，便要求刘某某在北京某茶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现金5万元，供其个人消费。

多年来，陈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或索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5万余元。

在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同时，陈华还先后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旅游。

“我为他们做了一些事情，那么人家就要感谢我。我拿了一点小的，他们会有更大的收益。”就这样，权力成为陈华谋取私利的工具。

身为互联网安全管理者，肩负着这个行业特有的政治使命和政治担当，陈华本应该做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表率，但却背离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走上了违纪违法的道路。

**欺骗组织，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2012年，陈华在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处长期间，以其妻子张某的名义出资购买了一处位于英国伦敦巴耐特区的房产，价值人民币475万元。该房产由张某的弟弟帮助购买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陈华夫妇将房产过户至张某的弟弟名下代持。为购买该房产，陈华两次向张某的弟弟账户汇入共计135万元，张某多次向其弟弟的账户汇入共计333万元。

然而，陈华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一直瞒报该房产。

“我没有向组织上如实申报，一是害怕，因为我已经向组织申报过好几处房产，不想再多报这一套。二是抱有侥幸的心理，希望组织查不到这处房产。”陈华如实说出自己当时的想法。

“能否做到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检验领导干部是否对党忠诚老实的‘试金石’，在这个问题上，轻视不得、糊涂不得、糊弄不得，弄虚作假更要不得。”审查调查人员告诉记者，陈华在向组织报告其个人事项时耍滑头、不老实，搞“缺斤短两”、玩“瞒天过海”，最终沦为反面典型。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之前的近一个月，陈华的重点工作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宣传工作。然而，一门心思向别人宣传监察法的陈华，自己却成为监察法通过后，北京市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第一人。

“一方面，我高举法律的旗帜，拼命向他人做宣传；另一方面我又贪污受贿，干着违法的事。这让老百姓怎么看待我们互联网管理工作者，这么恶劣的影响恐怕我永远无法挽回了。”陈华懊悔道。

然而，悔到忏时终已晚。高墙之内，陈华将度过另一种人生。

**“好领导”的另面人生**——原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曾繁新
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曾繁新，原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正局级巡视员，曾先后任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顺义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2018年1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同年，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图为曾繁新在忏悔时痛哭流涕。（资料图片）

“就像做了一场梦一样！”如今，高墙之内的曾繁新回首往昔，说了这样一句话。

春节前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曾繁新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万元。法槌落下，梦碎人醒！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去年1月，从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岗位调整到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不久的曾繁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同年，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震惊！难以相信！”曾经与曾繁新共过事的不少人得知此事，甚觉诧异，这位备受尊重的“好领导”，怎么会被调查呢？

在他们眼中，曾繁新顺风顺水，年仅29岁就被提拔为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成为一名副局级领导干部；对职工有感情，对事业有追求；大会小会上、工作调研中，常常讲纪律规矩、谈奋斗拼搏……

殊不知，这位“好领导”却隐藏着另一副不为人知的面孔，“精彩”地演绎着自己的“两面人生”——

**台上提醒干部职工拒赌，台下嗜赌成性、借机敛财**

位于北京二环路附近的一个小区内，一桌牌局正酣……在曾繁新被查处前的几年间，几乎每隔几天就在那里上演着同样的戏码。这是曾繁新鲜为人知的隐秘据点。

“一开始不喜欢，慢慢就喜欢了。它就跟抽烟一样，上瘾。”曾繁新回忆道。

让曾繁新“上瘾”的就是赌博。据介绍，曾繁新曾在北京市内燃机厂工作，当时认识的老友余某，后来成为其牌桌上固定的牌搭子。

“2002年，曾繁新调任顺义区副区长。那时候，已经下海做外贸生意的余某和他愈发地热络起来。”北京市纪委监委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有了余某的张罗，慢慢地，几个所谓的朋友成了曾繁新固定的牌友，打牌也就成为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活动。

2012年，曾繁新时任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下属单位的几名干部因赌博被公安部门查处，并受到党纪处分，成了市总工会的警示教育素材。在随后召开的市总工会警示教育大会上，曾繁新义正词严，严厉地批评了赌博这一违纪违法行为，并要求单位全体党员干部以此为戒，绝不能沾染赌博恶习。

但事实上，此事并没有真正触动已经赌博成瘾的曾繁新。他台上一套，台下一套，依旧沉湎于打麻将的刺激之中。为了避免被发现，小心行事的他，把赌博地点从洗浴中心转移到了二环路附近的那个隐秘据点。

“我也是自欺欺人，明知这样做违纪，却欺骗自己只是图个娱乐和放松而已。”曾繁新说。

打麻将也成了他收取好处的机会。

“坦率地讲，（打牌）我们很少赢他。我们的牌特好，他的牌不好，我们也故意不和了，就是让他开心就得了。将来我们有什么事求他，也许用得着。”余某表示。

“有时候我输了，他们说你挣工资，哪出得起钱，就从包里抓那么一把，也不数，有时候三四千，有时候四五千，我一开始也推脱，后来慢慢习惯了，也就拿了。”曾繁新坦言。

小小的牌桌成了利益输送的通道，牌友们心照不宣，只输不赢。他们知道，曾繁新赢钱了、高兴了，拜托的事自然也好办了。

**嘴上大谈纪律规矩，实际上却不讲规矩、不守底线**

“招投标要按照程序走，不要搞团团伙伙，不要在外边吃吃喝喝……”曾繁新的一名同事告诉记者，在他的印象中，大会小会上、工作调研中，曾繁新总是讲纪律规矩，讲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讲全心全意做好服务，“对大家要求很高，在表面上看，他也是这么做的”。

“我周末都自己打车过来加班，加班的时候到东方广场地下吃小吃。干部们认为我挺‘干净’的。”对于同事们对他的评价，曾繁新很是得意。

殊不知，在单位“工作上特别努力，对干部要求非常高”，只是曾繁新刻意给大家的一种印象。实际上，他不讲规矩、不守底线，时常以另一幅面孔示人——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他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超标准公务接待。

陶醉于个人用权弄权，他在工会组织的劳动模范、奖章奖状的评选中收取好处，为熟人在评先时开绿灯，影响了劳动荣誉评定的公开、公平、公正。

利用职务之便，他在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贿赂。2003年至2017年，为余某公司涉嫌偷逃税款处理、余某企业关联公司厂房建设等提供帮助，收受余某贿赂80余万元；2012年至2014年，为某公司承租下属单位有关项目提供帮助，收受该公司股东刘某1000克金条1根，价值人民币24万余元；2017年，在下属单位采购项目中，为某公司提供帮助，收受该公司法人鲁某价值人民币67万余元财物……

曾繁新坦言，“对自己所讲的那些制度、纪律和要求并无触动”，“基本上是讲完了即可，把工作程序走一遍，敷衍一下上级或基层”。2016、2017年，市委、市纪委曾多次对他进行谈话、函询等，他仍然心存侥幸。

如此看来，曾繁新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也就不足为奇了。

**人前谈理想信念，人后却迷信“大师”**

在曾繁新的微信通讯录里，有一位神秘好友。曾繁新工作调动了，找他；家人生病了，找他；住房搬迁，也找他……

2017年底，原本担任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的曾繁新调任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工作调整以后，曾繁新心里很慌，就找到了那位神秘好友。

“我说，先生，市委调整我工作了，那个意思是好是不好啊。他说，没问题，就是个过渡。我就信他。”曾繁新说，“先生”的回复，让他吃了一颗定心丸。

“他所说的‘先生’实际上是一位所谓的‘大师’。很长一段时间，对这位‘大师’的话，曾繁新都是深信不疑的。”北京市纪委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副主任亓光森告诉记者，曾繁新在其身上花费达十余万元。如此迷信和堕落，已经很难让人把他和那个曾经有追求、有理想、有志向、有信念的年轻干部联系起来。

回首过望，有着30余年党龄的曾繁新经历过的教育不可谓不多，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两学一做”；从参观延安、井冈山等革命圣地，到观看大量警示教育专题片……于他而言，这些教育并没有真正入脑入心，更遑论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了。

精神上的匮乏，方向上的迷失，让他终日游走于“变脸”的游戏之中，无法自拔。

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组织信“大师”。曾繁新近乎疯狂的自我放纵，直至被市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后才戛然而止。而此时，信奉多年的“大师”显然已无法为他“保驾护航”了！

“我最后一次发信息给他，我说，先生，市纪委监委近期在调查我，意思是您有什么高见。他回复我说，请放心，一个感叹号。我心想还放心呢！”曾繁新悔恨地说。

然而，此时的悔恨，已然太迟。

**⦾忏悔录**

我于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到现在已经30多年了，是一名老党员。

从小打小闹到陷入深渊，从不注意小节到不顾大是大非，从积极向上跟党走，到背离了信仰、宗旨，走到今天的地步，我就像做了一场梦一样。

我的动摇和蜕化是从2002年下半年开始的。2002年上半年，组织上安排我到顺义区政府任副区长，当时我也是抱着干点事的愿望去做，对分管的工作认真负责，对待如经费审批一些事宜，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但随着手中的资源多起来了，对于协调点事的、用权的所谓技巧也多了一些，一些老朋友找上门来，也逐渐认识了一些新朋友，大部分都是经商办企业的。一开始就是吃饭叙旧，有时给点小礼物，我突破底线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后来看到这些朋友穿的用的都是名牌，我的心理由羡慕到不平衡，思想就变化了，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很大的扭曲，对于物质的欲望开始变得强烈。一开始，收几千元最多一万元，后来发展到收十万、二十万元，收贵重物品甚至金条；一开始，有的朋友只是春节前给我送点钱，后来发展到元旦、十一和我过生日都给我送钱。

认真反省剖析自己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根源——

一是忘记了初心和使命，放弃了理想和追求。总结和回顾自己违纪违法的惨痛事实，是多年来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麻木不仁，对政治学习、政治教育的敷衍了事，是在大是大非面前的自我麻醉，但归根结底是忘记了初心和使命，放弃了一名共产党员的政治信仰。内心世界蜕化了，对人生、对权力和金钱的看法就会变得现实，变得没有节制，不知道自己是谁了，甚至开始相信所谓的风水先生。精神上成了荒漠，走上歧路已成必然。

二是不知敬畏、人性膨胀。随着职位的晋升、权力的增大，我理应越来越知足、感恩，但我却把组织的关怀转变为凌驾于群众的特权，内心越来越优越，想当官挣钱。我开始不敬畏组织、不敬畏权力、不敬畏纪法，追求自己的空间或自由度，甚至感到很多制度、纪律、规矩很繁琐、很麻烦。对组织上要求的政治学习、提出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都是抓表面的贯彻落实，有的根本就没学懂、没弄明白。说起来极其可笑，在调查组找我谈话之前，我根本不知道过节过生日收朋友送的钱是违纪违法的。

三是自欺欺人，沉湎于做“两面人”。工作上，我给别人一种对职工特别有感情、对事业特别有追求的印象，但实际上更多的是做给领导和基层看的，我的心思已经都被物欲、肉欲占领了。生活上，我给人一种知足者常乐、艰苦朴素的形象，工资卡交给妻子，但实际上却收受贿赂，沉湎于打麻将的刺激……时间久了，既会进一步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有控制和把握能力，不会轻易出问题；也乐在其中，感觉自己“伸缩自如”，该干的事情干得不错，该享受的也都享受了；更严重的是，自己活在麻木不仁中，不能领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对别人或自己的错误不能举一反三。

我的结局，充分说明“两面人”迟早会出问题。我愿意悔罪，也警示别人，不要做人前是人、背后是鬼的那种人，不要成为“两面人”！

**魏民洲警示教育案例**



2018年11月20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受贿案，认定被告人魏民洲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7年，被告人魏民洲在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商洛市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及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和相关单位在矿产开发、土地竞拍、工程承揽、融资贷款以及他人职务提拔、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者通过其亲属等人收受他人以及相关单位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9783324亿元。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魏民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魏民洲在案发前与他人串供，指使他人销毁部分受贿所得，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从重处罚；鉴于魏民洲在受贿犯罪中有人民币2000万元属于受贿未遂，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赃物，在侦查阶段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和提供线索的行为，部分查证属实，构成立功，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01

在群众心中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官员有两种：一种是圣人式的好干部；一种就是“无恶不作”的大贪官。前者是官员学习的典范。有意思的是，后者也往往很热衷打扮成前者的模样。

魏民洲就是这样一位后者。他经常说：“我们都有孩子，但要知道钱多了未必对孩子好。领导干部中很多人都是农村、普通家庭出来的，就是凭自己的努力走到现在的，所以对家庭、子女、身边人员一定要严格要求。”这句脱稿讲话，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没有半句套话空话，俨然可以收入“劝廉”的经典话术。

02

作为文革后第一批大学生，魏民洲原本有个光明的未来。

1977年恢复高考，21岁的魏民洲考入陕西机械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毕业，25岁，这么好的黄金年龄，在当时10个有9个是大叔的大学生群体里，一定显得愈发春风得意。

春风得意，就马蹄疾，在他被分配到机械工业部系统内的郑州电缆厂后，一路平步青云。当时，大学生干部是重点培养对象，魏如此年轻，发展自然更不可限量。所以大学毕业才一年，他就被抽调到共青团河南省委，任统战部副部长，同时兼任省青联秘书长。

据检查机关控诉内容，魏民洲1996年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起，就开始有受贿的记录了。

刚到商洛，魏民洲低调亲民、说话和气，给商洛人民留下了极好的第一印象。至今，在商洛的论坛上，还能找到赞许魏民洲的网帖。但是2002年2月，商洛地区改市，魏民洲当选首任商洛市市长。不久，魏就进入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这次进京，让魏民洲大开眼界，但恐怕更大的收获是：不到北京不知道官小。总之，回到商洛后的魏民洲一改低调做派，开始变得火急火燎。

2005年6月，魏如愿上任商洛市委书记，期间他搞了两件事：把丹江公园按照绿色长廊、水景长廊和文化长廊的总体要求进行建设。当时丹江河堤上还有“一江清水送北京”的标语。2006年初，魏又掀起名为“商山深处党旗红”的大规模党建活动。同样，这七个字被刷在了公路两旁。魏的努力得到了《人民日报》的注意。2006年5月，《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报道了“商山深处党旗红”党建工作的先进事迹。也是这个时间段，魏民洲开始攀附令计划。他已经不满足于一方大员，新的目标是省委常委。

2006年末，魏民洲检举时任陕西副省长李堂堂违反换届工作纪律、授意他人拉票的行为，李堂堂后被处分并通报。

2007年5月25日，魏民洲当选省委常委，成为省委领导、副省级高官。走的时候，魏民洲还给自己加了一部大戏。市级机关、各县区干部和社会各界群众近万人，自发聚集在市委机关大院、工农路迎宾大道等欢送魏民洲离商到省赴任。记者调查了解到，这都是之前安排好的“摆拍”，“有的老人是50元钱一天被安排的”。

03



今年5月，《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曾刊登了湖南省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干部黄侠的文章，文章提到了这么一件事：

“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W从商人L那里要来了一套别墅，打算给母亲住，母亲对他讲‘那是别人的房子，不能住’，可他没有听老母亲的话，还是收了这套房子，所以他落马了”。

这个神秘W，就是魏民洲。

除此之外，魏民洲还攀附令计划。

《财新周刊》报道：魏民洲任职西安市委书记，曾得到时任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办主任令计划的大力支持。魏民洲曾毫不避讳地大谈其与令计划关系如何亲密，期间曾多次接待到西安的令计划妻子、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YBC)总干事谷丽萍。而魏民洲的多年老友、与令家的关系中介人吴一坚，则担任了YBC的创业导师。

中纪委公布其违纪问题的第一条就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政治投机和政治攀附。”

04

央视曾报道，魏民洲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弟张亚杰、其弟魏治民、其妻张亚娜非法收受11人给予的财物。这11人当中，包括“商洛首富”王世春，榆能集团原董事长王荣泽等等。

而西安市纪委通报显示，万舟、王德安、吴智民、唐建平都曾送名人画作给魏民洲，以感谢其在职务晋升等事项上给予他们的关照。

2014年10月，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唐建平将一副落款“板桥”的墨竹字画送给魏。

2015年1月，担任西安市政府秘书长的王德安，以汇报工作为名，在魏民洲办公室，将1万元和1幅王西京的画送给魏民洲。

同年，魏民洲在和西安市委原副秘书长吴智民谈工作时，提出让吴给他找两幅王西京的画。此后不久，吴智民将两幅王西京的仕女图送给魏。2017年1月初，李大有告诉万舟，魏民洲想要一幅赵振川的六尺山水画，万舟为此支付了18.5万元购画款。

魏民洲是土生土长的陕西人，是一个农家子弟，从小在农村长大，吃过苦，受过累，靠自己的知识、努力和才干，从大队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干起，一直干至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至高位，无人能比。从关中农家子弟到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是一个质的飞跃，一路走来，实属不易。但他当官后，没有严格要求自己，没有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是踏踏实实的为民着想、为民办事、为民谋利，而是投机钻营，拉拢人心，结党营私，封官许愿，结交了一批陕西省首富，如：金花集团董事长吴一坚，西安旅游集团董事长李大有等人，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吴一坚、李大有等人和相关单位的财物、金钱，总计折合人民币：10978.3324万元，涉案金额之多，令人发指。

魏民洲善于钻营和投机，为了达到在仕途上一路畅通的目的，他通过吴一坚攀上了令计划，利用令计划的权威和势力，媚上欺下，踩人捧己，利用政治攀附、狐假虎威的政治手段，拉帮结派，结党营私，为自己积累政治资源，政治人脉；在经济发展方面，魏民洲利益熏心、贪得无厌，对每一个大的项目都雁过拔毛，大肆敛财；平时热衷于做表面文章，搞短期行为，面子工程，政绩观严重扭曲。如西安韩森寨城中村改造项目，号称投资110亿元的大工程，却偏偏招商选中了一个名不见经传、注册资金只有一亿元的地产商，这中间的猫腻可能只有当事人才清楚吧。至2017年8月，韩森寨拆迁项目已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烂尾工程，公司高层失联，员工未拿到应得的工资，1600多户拆迁户无法回迁，1200多户购房户的近6亿房款打了水漂，现在的改造工地，瓦砾遍布、垃圾如山，许多村民至今生活在废墟之中，村民几年无收入，属于自己的过渡费无处领取，还要自己租房居住，许多人投亲靠友、投靠子女，生活水平一落千丈，特别是许多老年人等不到回迁而含恨死去，造成了多少家庭的悲剧，这个帐又应该找谁去算。在魏民洲主政西安期间打造的这个西安城东最大的城市综合体，已成为韩森寨拆迁户、购房户刻苦铭心的伤痛，也已成为新城区政府的心头之痛。这个痛造成了多少人美梦与理想的破灭，葬送了多少人的幸福。这些拆迁户和购房户为了争取他们的利益，减轻他们损失，拉旗上访，要求政府尽快解决困扰多年的住房问题和过渡费问题，尽管诉求正确，但也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给政府带来了不好的影响。

纵观魏民洲的执政经历，在任一方，执政一方，其目的就是为了给自己和其利益集团捞取政治资本和金钱财物。他身为党的高级干部，受党教育多年，入党时最初的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理想信念已丧失殆尽。长期以来，他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保住高官位置，大搞封建迷信活动，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接受公款宴请，接受私营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在为别人办事时，收受礼金、礼品，收受巨额财物。在党的十八大以后仍不收手，阳奉阴违，表面上清正廉洁，做报告时一副正人君子模样，高唱清正廉洁之言，背地里黑手长伸，来者不拒，为自己、为家人、为其利益集团收受了多少财物和金钱，恐怕他自己都说不清楚。用西安人的话来说：魏民洲主政西安工作近5年，除了为自己捞钱，并没有把心思放在工作上，使西安在各方面与郑州、成都相比，至少落后了10年 ，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没有得到提高。他在其位，不谋其政，为了一己贪念，最终把自己送上了一条不归之路，葬送了自己的人生。

从魏民洲这一案件来看：贪念是人之大敌，特别是对于手中握有一定权利的政府官员来说，一定要做到心无贪念，贿不能受，人一旦有了贪念，就会发生从量到质的变化，就如古人所说：“小时偷针，长大偷金”，后果不堪设想。人生来都是自私的，欲望是我们最大的敌人，但在我们潜移默化的受教育过程中，一定要摒弃私心杂念，树立正确的理念，接受正确的观点，靠自己的劳动所得获取金钱和物质，而不应该靠权利或关系获取私利。因为，你的权利是党和人民给与的，国家和政府已经给了你应得的报酬，你就应该给老百姓办事，为老百姓造福。假如你在官位上不能为老百姓办事，那你就真的应该回家卖白薯了。所以，我们一定要从魏民洲案件中教训，要始终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首位，自觉接受党的监督，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把反腐斗争进行到底。

|  |
| --- |
| **丢掉初心，也就丢掉了灵魂**——山东省东营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曹明刚贪腐案警示录 |

|  |
| --- |
| “我走丢了行时初心，跑偏了人生方向，淡忘了宗旨意识，放松了修身养性，从一个有志青年，变成了一个利禄俗客；从一个曾有益于社会的人，变成了党的肌体上的害虫、东营历史上的罪人，让组织失望，让领导痛心，让群众唾弃，这是何等的蜕变和腐化……”山东省东营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曹明刚的忏悔，字里行间浸透着泪水，悔恨之情跃然纸上，让人唏嘘、发人深省。　　“东营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曹明刚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17年4月19日，东营市纪委发布的消息在当地引起震动。**没守住“第一次”，贪欲大门被打开**　　回望过去，51岁的曹明刚曾经有一段引以为豪的奋斗历程和辉煌岁月。他17岁参加工作，21岁入党，31岁担任县区领导班子成员，41岁担任正县级一把手；他是家人的骄傲，也是当地党员领导干部的翘楚；在担任市发改委主任期间，他带领干部职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东营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出过力、流过汗。然而，曹明刚却因为自己的贪腐，不仅没能续写自己的辉煌，反而深陷囹圄，组织30多年的培养、个人30多年的奋斗付之东流。　　曹明刚在垦利县先后担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在县里任职时他迈出了违纪违法的第一步。2005年，他从油田的一家企业协调资金20万元，打算给自己联系帮扶的村庄修建一条道路。后来，交通部门按规划修好了道路，这笔资金没有使用，他就存放在朋友的企业账户上。在贪欲的驱使下，曹明刚以其弟弟公司的名义与朋友的企业签订假合同，几经转账漂洗，并经过一年多的观察，感觉平安无事后，他将这20万元资金据为己有。以贪污这20万元为开端，曹明刚迈上了疯狂敛财的违法犯罪之路。正如他在忏悔书中说的：“不能做的事情一定要坚守住第一次，有了第一次，就突破了思想防线，就像千里大堤在这个口子上溃决，便会有第二次、第三次……”　**钻进钱眼，坠落腐败深渊**　　2006年底，曹明刚由县委副书记调整到市统计局任副局长。他感觉“自己的成长空间已经很小了，路也变窄了”，心理上悄然发生了变化。2010年，曹明刚参加了省里组织的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期间到美国学习培训4个月。培训结束回国后，他把在美国学习期间的所见所闻编写了两本书。可是出版费用从哪里来呢？他找到下属单位，让下属单位把5万元的出版费解决了。尝到甜头的曹明刚自认为找到了一条生财之道，通过各种场合和渠道，打着帮助解决出版费的旗号，四处敛财，有的部门、企业竟一次性给解决出版费10万元。这钱来得太容易了，于是一版送完了，就印第二版、第三版，通过这种“名义上拉赞助、印画册，实际上中饱私囊”的方式，曹明刚先后收受有关部门、企业赞助出版费100多万元，这两本书真正成了他的“摇钱书”。　　随着工作岗位的调整，曹明刚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敛财的胆子也日益增大，收钱的方式也越来越露骨。帮助亲戚、朋友家的孩子安排工作要收钱，帮助企业向上级争取项目要收钱，为企业审批市级扶持资金要收钱……他利用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到某大学学习培训的机会，向校方索要5万元好处费，甚至向对方邮寄了26张共计1.8万元的餐饮发票让对方报销，其中最小面值的一张发票金额仅为198元。　　对那些主动给自己送钱的企业，曹明刚会千方百计地给予照顾，让企业获得更大的回报。有一家企业老板曾送给曹明刚一辆奥迪轿车供其个人使用，他投桃报李，利用职权，违规向这个老板的企业一次性拨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45万元，而实际上这家企业并不符合申报条件。　　曹明刚为了让钱财保值增值，先后购买房产12套，有普通住宅、沿街商铺，也有高档别墅；他不仅在东营购房，还在天津、青岛等地置办房产，甚至以借钱的名义，让企业老板出资帮自己买。有一次，曹明刚想去青岛买房，他便叫上一名企业老板一起去看房。交定金时，他却称自己没带钱，这位老板心领神会，马上替曹明刚交上了5万元定金。等交购房款时，曹明刚又给这位老板打电话，说自己的钱还差30万，于是这位老板又为其支付了30万元的购房款。　　出于对金钱的贪婪和痴迷，曹明刚对收钱达到了无所顾忌、肆无忌惮的程度。就在其接受组织审查的前一天晚上，他还在办公室收受了一位企业老板送上的2万元现金。　**对抗组织审查，难逃党纪惩处**　　曹明刚在单位常常把守纪律讲规矩挂在嘴边，告诫单位干部职工：“要时刻紧绷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要严于律己，慎独慎微。”就在被调查前，他还以《以反面典型为镜，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发改干部》为题，为党员干部上了一堂党课。然而，背后他却大肆搞权钱交易，疯狂敛财。为掩饰自己的贪腐行为，曹明刚大搞瞒天过海的把戏，企图逃避审查。他先后将自己名下的5套房产变更到父亲和弟弟名下；将200多万元的卖房款，暂存到亲戚名下；把从一家企业索要来的30万元赞助费存放在一个朋友处，并自我安慰：“把钱放在他那里，我没有使用，就不算违纪违法，钱还是由我控制，这样我比较放心。”他自认为这些做法天衣无缝，最终却还是难逃党纪国法的制裁。　　侥幸，让曹明刚在对抗组织审查的路上越走越远。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接受组织函询时，曹明刚心想“我家房产多，正常收入不足以购买这么多房产，如果如实填报，可能会引起组织怀疑，会影响我的提拔使用，进而可能发现我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问题”，便在申报过程中搞欺瞒和弄虚作假。在面对市委、市政府和纪委主要领导谈话时，他仍然心存侥幸，拍着胸脯说自己没有任何问题，是清白的。然而，在接受组织审查前，他通过发短信、打电话的方式与企业老板订立攻守同盟，捏造150万元借款来掩饰非法所得。侥幸心理让他一次又一次将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拒之门外，甚至在接受组织审查后，他仍然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将其向一位企业老板索要的20万元故意说成60万元，企图以此来掩盖其他的4次索贿行为。正如曹明刚自己所说：“侥幸导致自己在违法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　　事已至此，悔之晚矣。“我辜负了组织的培养，我走错了路。我一直为我犯下的罪羞愧，每每想到这些，就会不自觉地流下眼泪，我太对不起组织了，太对不起家人了。”曹明刚在忏悔书中写道。 |

|  |
| --- |
|  |